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27 元 / 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53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34=100.3534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2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53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23.48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港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5,730,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16,800.4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5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49 元 / 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	2026/6/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目前转股价格为 13.65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 475,73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16,800.4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综上,“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 = 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65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6 元 / 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3.65-0.16=13.49 元 / 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由 13.65 元 / 股调整为 13.49 元 / 股。

“特纸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景鹏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作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上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2,754,1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440,660.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0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